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7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李劭軒

相對人 楊碧月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39,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5月17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

(一)109年5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9年5月25日止，分120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1月2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967,1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1年7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

01 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每一
02 個月為一期，利息按期繳納，到期償還本金，嗣簽訂授信增
03 補契約書，借款期間延長至114年5月25止，詎相對人自114
04 年1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至今尚積欠本金30,000,000
05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6 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8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授信增補契約
09 書、動用申請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土地建物登記
10 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
11 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
12 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
14 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
15 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0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1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9 附表

30 土地：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大社	鹽埕	255	(空白)	2,497.77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3	鹽埕段255地號 土地	鋼筋混凝土 造農舍	1層：168.18 2層：168.18 3層：168.18 合計：504.54	陽台：54.2	全部	
備註		高雄市○○區 ○○路○段000 巷00號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